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A 棟 2 樓)

主 席：張世忠 董事長

記 錄：高嘉伶



列 席：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張姿玲董事、大慶建設(股)公司代表人:莊明理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代表人:黃子亮董事、鄭毓仁董事、吳生生獨立董事、賴博雄獨立董事
均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蕭郁臻監察人、蔡上宜監察人、洪惇睦監察人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七四，五四二，一四二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一三八，六八五，五〇五股之百分之五十三．七四。

大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出席及代理出席總股數已超過法令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出
席，主席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略)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103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8,044,568)
減：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損失	(701,964,111)
減：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	(14,055,859)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77,190
期末待彌補虧損	(833,887,348)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833,887,348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1 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101 年度本公司募集 810,000 仟元，其中 150,000 仟元購置南港辦公處所、660,000 仟元用於 PG545 新藥開發。

(2) 南港辦公處所目前已購置，PG545 新藥開發執行進度落後，基於降低風險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考量，已將 PG545 新藥開發變更為 PI-88 新藥開發。

(3) PG545 未支用資金餘額為 520,354 仟元，已全數變更為支應 PI-88 之研發費用。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 102.12.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擬依該準則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擬具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1)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迄 104 年 6 月 28 日屆滿，應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同意於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提前解任，並擬於本次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 3 年。新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自選任之日起就任，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止。

(3) 獨立董事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 10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股數
1	賴博雄	台灣高雄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美國麻省藥學院藥物化學碩士/博士 時輝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日商麒麟藥品公司副董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兼任教授 美國肯塔基大學藥學院兼任副教授	0
2	吳生生	台灣大學國貿系學士 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裕盛開發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致恩科技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致嘉電子公司(崑山)董事暨總經理 大華證券副總經理	0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分	當選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當選人	當選權數
董事	26	張世忠	79,805,514 權
董事	3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73,610,390 權
董事	5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72,274,214 權
董事	14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71,061,988 權
董事	842	鄭毓仁	70,828,021 權
獨立董事	15809	吳生生	63,652,100 權
獨立董事	4206	賴博雄	63,125,234 權
監察人	4583	洪惇睦	70,096,428 權
監察人	15812	均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郁臻	70,023,379 權
監察人	4156	蔡上宜	69,950,330 權

六、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2) 經由 104 年股東常會選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之情形，於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項目如下：

職稱	姓名	競業禁止解除項目
董事	張世忠	TBG INC. 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董事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優茂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鄭毓仁	TBG INC. 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或錄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71,831 仟元，稅後淨損 701,964 仟元，每股虧損 5.06 元。103 年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86,856 仟元，股東權益 2,886,637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本公司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規劃，103 年度的預算大致按進度完成。本公司於 103 年第一季發行 2,000 仟股普通股交換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仟股普通股，取得其 67.92% 股權。

(三) 研究及發展狀況

103 年 7 月 PI-88 肝癌新藥進行期中分析，因結果未達預期，臨床試驗持續進行。至 104 年 1 月份已完成全數受試者治療，本公司在成本效益考量下，董事會於 104 年 1 月 26 日決議提前結束試驗以全面解盲，直接對現有資料進行全面性統計分析，以確定未來發展方向。另一肝癌新藥 OBP-301 用以治療中晚期肝癌，由本公司與日本上市公司 Oncolys 共同進行臨床開發，目前在台大醫院與韓國國立釜山大學醫院進行第一/第二期臨床試驗。

本公司開發之「全人源單株抗體」技術，用以開發各項單株抗體藥物，如感冒類病毒、呼吸道感染病毒、皰疹病毒類等。如有任何研發成果，將於採取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後，再正式對外發表。此外，研發團隊開發之「類病毒顆粒疫苗」技術，已於 103 年 8 月 7 日正式向美國專利局(USPTO)提出專利申請(provisional patent)。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業務核心為新藥早期研究及臨床開發，並搭配分子診斷業務、學名藥產銷等穩健成長之事業，以提升股東之權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的分子診斷業務主要為 HLA 人類基因分型之檢驗服務、檢驗試劑及檢測儀器之銷售，並積極投入病原體與腫瘤基因檢測等研發，以擴大產品線及市場佔有率。為充份掌握檢驗試劑研發、生產及銷售各環節，經過長期間的規劃後，已於廈門海滄區設立新廠開始營運，積極佈局中國大陸市場，104 年度將進行試生產及申請產品認證。

子公司溫士頓醫藥公司眼藥新廠於 103 年 12 月取得 PIC/s 認證，有利於生產品質升級及進軍國際市場；另子公司基亞疫苗公司，位於竹北生醫園區之廠房，相關工程已大致完成，預計 104 年下半年取得使用執照，開始進行廠房認證準備工作。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子公司溫士頓醫藥的荷爾蒙新廠業已完工，於今年度申請 PIC/s 認證，未來與已通過認證的眼藥廠將以符合國際標準之軟硬體設施，提高在台灣之市場佔有率並爭取進軍國際市場。

子公司基亞疫苗公司除了既有的 H7N9 流感病毒及 EV71 腸病毒疫苗已進入臨床試驗外，尚積極爭取代理國外的疫苗及建構蛋白質藥物生產線等，未來將朝產銷多樣化的目標前進，以提高設備使用效率，增加營收來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肝癌新藥、抗體藥物、分子診斷、學名藥、疫苗及蛋白質藥物等各事業之研發與業務拓展，力求各項業務穩健成長，以期追求股東權益最大。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各界目前對生技業持續關注與投入資源，政府政策、主管機關、資本市場、投資人等對於我國大力發展生技產業，抱以正面與積極樂觀的態度。在資源相對較豐富下，本公司將持續利用外部資源及有利之法規條件，善盡社會責任，並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報告

本公司健全營運之主要方向分別為新藥開發、單株抗體、疫苗及學名藥等。其中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病人業已全數治療完畢，今年 1 月 27 日由董事會決定提前進行全面性解盲，以確定未來發展方向；單株抗體已有初步研發成果，目前正準備申請專利；疫苗建廠工程已大致完成，目前正準備申請使用執照，臨床試驗則同步進行中；學名藥廠溫士頓，其眼藥新廠業已於 103 年通過 PIC/S 認證，荷爾蒙藥新廠訂於今年申請認證。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附件二】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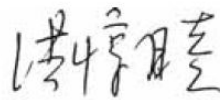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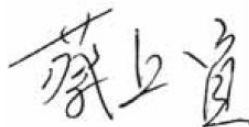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惇睦



監察人：蔡上宜



監察人：均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思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086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馮敏何
鄭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附註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0,725		11		\$	409,181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45,237		14		950,730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3		－		7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541		－		6,2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6		－		20,857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61		－		222		－							
130X	存貨	六(五)	13,449		－		14,203		1							
1410	預付款項		48,527		2		42,8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7,330		1		43,1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5,579		28		1,488,262		5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8,890		1		47,94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77,930		37		570,845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56,308		17		529,566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3,196		3		101,14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15,073		13		247,064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43,440		1		19,3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4,837		72		1,515,922		50							
1XXX	資產總計		\$	3,240,416		100		\$	3,004,184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75,000 6	\$	125,000 4
2150	應付票據			6,112 -		5,524 -
2170	應付帳款			1,552 -		2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42,499 1		22,99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394 2		4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8,557 9		154,223 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50,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914 -		7,87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8,308 -		8,0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222 2		15,928 1
2XXX	負債總計			353,779 11		170,151 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86,856 43		1,366,743 45
3140	預收股本			- -		113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十四) (十六)		2,346,588 73		1,837,008 6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26,61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2,802 8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五)	(	833,887) (26) (		377,457)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12,920) (1) (		251,786) (8)
3XXX	權益總計			2,886,637 89		2,834,033 9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40,416 100	\$	3,004,18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68,912	100	\$	72,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	22,194)	(32)	(	32,783)	(45)
5900 營業毛利			46,718	68		40,197	5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039	4		3,039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757	72		43,236	5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2,537)	(18)	(	18,544)	(25)
6200 管理費用		(	92,541)	(134)	(	82,738)	(1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18,034)	(752)	(	448,070)	(6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23,112)	(904)	(	549,352)	(752)
6900 營業損失		(	573,355)	(832)	(	506,116)	(6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4,325	36		38,079	5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232,061)	(337)		4,138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3,928)	(6)	(	2,387)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82,659)	(120)	(	36,593)	(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94,323)	(427)		3,237	4
7900 稅前淨損		(	867,678)	(1259)	(	502,879)	(68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165,714	240		138,488	190
8200 本期淨損		(\$	701,964)	(1019)	(\$	364,391)	(49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六)	\$	2,942	4	\$	5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六(三)		240,356	349		1,264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 益	六(十三)	(	468)	(1)		729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7,062)	(10)		2,652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275	5	(	1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39,043	347	\$	4,565	6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462,921)	(672)	(\$	359,826)	(493)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六)	(\$	5.06)		(\$	2.79)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六)	(\$	5.06)		(\$	2.7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	特	未	國	外	營	運	機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	認列對子公	員工認股權	定	別	分配盈餘	構	財	務	報	表	
	附註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價格與帳面	司所有權權		公	公	(或待彌補	換	算	之	兌	換	
					價值差額	益變動數		積	積	虧損)合計	差	額	融	資	產	未
													現	損	益	權
																益總額
102 年																
1 月 1 日		\$ 1,286,743	\$ -	\$ 630,000	\$ -	\$ -	\$ 37,170	\$ -	\$ -	\$ 245,741	(\$ 124)	(\$ 255,622)				\$ 1,943,908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	113	-	-	-	-	-	-	-	-	-				113
現金增資	六(十五)	80,000	-	1,120,000	-	-	-	-	-	-	-	-				1,20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四)	-	-	84,195	-	-	(37,170)	-	-	-	-	-				47,025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六)	-	-	-	-	2,813	-	-	-	-	-	-				2,813
101 年度盈餘指撥	六(十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6,610	-	(26,61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32,802	(232,802)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364,391)	-	-				(364,3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	-	605	44	3,916				4,565
12 月 31 日		<u>\$ 1,366,743</u>	<u>\$ 113</u>	<u>\$ 1,834,195</u>	<u>\$ -</u>	<u>\$ 2,813</u>	<u>\$ -</u>	<u>\$ 26,610</u>	<u>\$ 232,802</u>	<u>(\$ 377,457)</u>	<u>(\$ 80)</u>	<u>(\$ 251,706)</u>				<u>\$ 2,834,033</u>
103 年																
1 月 1 日		\$ 1,366,743	\$ 113	\$ 1,834,195	\$ -	\$ 2,813	\$ -	\$ 26,610	\$ 232,802	(\$ 377,457)	(\$ 80)	(\$ 251,706)				\$ 2,834,033
企業合併發行新股	六(六)	20,000	-	363,000	-	-	-	-	-	-	-	-				383,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113	(113)	-	-	-	-	-	-	-	-	-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六)	-	-	-	88,341	-	-	-	-	-	-	-				88,34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六)	-	-	1,474	-	(2,813)	2,871	-	-	(14,055)	-	-				(12,5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四)	-	-	-	-	-	56,707	-	-	-	-	-				56,707
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	-	-	-	(26,610)	(232,802)	259,412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701,964)	-	-				(701,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	-	177	2,442	236,424				239,043
12 月 31 日		<u>\$ 1,386,856</u>	<u>\$ -</u>	<u>\$ 2,198,669</u>	<u>\$ 88,341</u>	<u>\$ -</u>	<u>\$ 59,578</u>	<u>\$ -</u>	<u>\$ -</u>	<u>(\$ 833,887)</u>	<u>\$ 2,362</u>	<u>(\$ 15,282)</u>				<u>\$ 2,886,637</u>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67,678)	(\$ 502,8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3,039)	(3,0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四)	56,707	45,627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31,982	19,82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12,243	11,61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82,659	36,593
獲配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六(六)	-	146,3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928	2,38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256)	(2,30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1,151	(12,814)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229,44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一)	77	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1,160)	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973	(230,594)
應收票據		608	989
應收帳款		(2,276)	59,369
其他應收款		19,801	2,399
存貨		754	12,409
預付款項		(5,630)	13,549
其他流動資產		(7,784)	(2,3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8	(4,621)
應付帳款		1,268	140
其他應付款		18,932	(3,390)
其他流動負債		(159)	(12,7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0	(9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1,386	(423,330)
收取之利息		2,256	2,306
支付之利息		(3,928)	(2,387)
支付之所得稅		(214)	(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500	(423,509)

(續次頁)

基 亞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3,3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490	24,998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2,006)	(194,16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12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37)	(376,9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27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260)	(240)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4,297)	(6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58)	(6,954)
受限制資產減少		13,600	35,5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092)	(531,73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155,000)	-
舉借短期借款		205,000	125,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3,136	-
償還長期借款		-	(41,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1,200,000
員工認股憑證股款	六(十四)	-	1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136	1,284,1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456)	328,8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181	80,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725	\$ 409,18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312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馮政何
鄭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0,612		18		\$		1,050,636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856,437		19				950,730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946		1				7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2,790		1				6,2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96		1				64,431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64		-				229		-	
130X	存貨	六(五)			100,777		2				14,203		-	
1410	預付款項				53,857		1				44,1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52,624		1				52,03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5,803		44				2,183,440		6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0,132		2				92,47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487,309		33				570,278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二十七)			370,091		8				172,24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7,227		9				247,064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62,864		4				28,8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7,623		56				1,110,885		34	
1XXX	資產總計		\$		4,463,426		100		\$		3,294,325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20,000	7	\$ 125,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31,273	1	8,436	-
2170	應付帳款		28,350	-	2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7,830	2	25,38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3	-	49,9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八	30,226	1	1,8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8,352	12	210,908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90,537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053	1	7,87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7,462	1	8,0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6,052	6	15,928	1
2XXX	負債總計		804,404	18	226,836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86,856	31	1,366,743	41
3140	預收股本		-	-	113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六)	2,346,588	53	1,837,008	5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26,61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2,802	7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五)	(833,887)	(19)	(377,457)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2,920)	-	(251,786)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86,637	65	2,834,033	86
36XX	非控制權益		772,385	17	233,456	7
3XXX	權益總計		3,659,022	82	3,067,489	9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63,426	100	\$ 3,294,32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71,831	100	\$	72,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	(	270,482)	(73)	(	32,783)	(45)
5900 營業毛利			101,349	27		40,197	5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73,708)	(20)	(	18,544)	(25)
6200 管理費用		(	151,747)	(40)	(	93,858)	(1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13,621)	(165)	(	518,705)	(7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39,076)	(225)	(	631,107)	(865)
6900 營業損失		(	737,727)	(198)	(	590,910)	(8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1,793	9		38,284	5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225,076)	(61)		14,501	2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6,694)	(2)	(	2,38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99,977)	(54)		50,398	69
7900 稅前淨損		(	937,704)	(252)	(	540,512)	(74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170,004	46		138,488	190
8200 本期淨損		(\$	767,700)	(206)	(\$	402,024)	(55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42	1	\$	5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233,294	62		3,916	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三)	(	658)	-		729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275	1	(	1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38,853	64	\$	4,565	6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28,847)	(142)	(\$	397,459)	(54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1,964)	(188)	(\$	364,391)	(499)
8620 非控制權益		(\$	65,736)	(18)	(\$	37,633)	(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2,921)	(124)	(\$	359,826)	(493)
8720 非控制權益		(\$	65,926)	(18)	(\$	37,633)	(5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5.06)	(	(\$	2.79)	(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06)	(	(\$	2.79)	(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 亞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損		(\$ 937,704)	(\$ 540,5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四)	62,903	48,368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50,553	22,615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32,903	15,257
呆帳費用	六(四)	3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694	2,38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386)	(4,08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三)(二十一)	600	(12,814)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235,67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六(二十一)		
利益(損失)	(	3,295)	8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一)	1,176	366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	(2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459	(230,594)
應收票據		7,741	989
應收帳款	(	11,380)	59,369
其他應收款	(	6,269)	(5,900)
存貨		23,040	12,409
預付款項	(	3,908)	12,043
其他流動資產		1,008	(6,0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3,211)	(1,709)
應付帳款	(	4,198)	140
其他應付款		20,047	(1,741)
其他流動負債		11,979	(11,7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115)	(9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29,916)	(641,555)
收取之利息		3,386	4,080
支付之利息	(	6,694)	(2,387)
支付之所得稅	(	335)	(1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3,559)	(639,966)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490	\$ 24,99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238)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七)	12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470,715)	(413,451)
支付利息(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	六(二十二)	(86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276	-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15,120)	(656)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8,8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917)	9,41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0,573)	-
其他資產增加		(1,514)	-
收回處分子公司價款		57,580	19,0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6,356)	(387,0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245,000	125,000
償還短期借款		(155,000)	-
舉借短期票券		30,000	-
償還短期票券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89,600	-
償還長期借款		(2,740)	(41,000)
員工認股憑證股款	六(十四)	-	113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1,200,000
少數股權變動數		322,187	208,3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9,047	1,492,482
匯率影響數		551	(13,94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40,29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0,024)	451,5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0,636	599,0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0,612	\$ 1,050,63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u>、<u>投資性不動產</u>、<u>土地使用權</u>、<u>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法令規定修訂。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	依法令規定修訂。

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 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u>所稱「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	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	
--	---	--

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各級主管。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各級主管。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	依法令規定修訂。

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	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	---	--

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依法令規定修訂。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	
---	--	--

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	
--	---	--

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	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	
---	---	--

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	
---	---	--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	第十條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依法令規定修訂。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u>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依法令規定修訂。

<u>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	---	--

第二十條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u>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條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之。</u>	依法令規定修訂。
--	---	-----------------